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离任三年内被聘任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同意提名张晓菁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因张晓菁女士曾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属于离任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修订）》的规定，现就该情况公告如下：

张晓菁女士自 2007 年入职公司，曾于 2013 年 8 月 31 日至 2016 年 9 月 19 日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6 年 9 月 19 日因监事会换届选举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离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鉴于张晓菁女士任职期间勤勉敬业且在企业管理及公司治理方面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能力，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同意提名张晓菁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张晓菁女士自 2016 年 9 月 19 日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起至今，曾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至 22 日合计卖出公司股票 152,231 股，2018 年 9 月 14 日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100,000 股。截至本公告日，张晓菁女士持有公司股票（含股权激励限售股）100,900 股。张晓菁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不存在违反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情况，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6 日

附：简历：

张晓菁，女，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2007 年入职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国际贸易部主管、综合办经理、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行政中心总经理、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之日，张晓菁女士持有公司股票（含股权激励限售股）100,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张晓菁女士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